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及印晓星先生，其中覃业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覃业志先生：1974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在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彭娟女士：1964 年生，副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24 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2016-2019 年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秘书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兼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99）、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595）和上海商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在数字财务、绿色金融、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印晓星先生：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理学 2 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学会副理事长、江苏

省药理学学会新药临床前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项目，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90 余篇，以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 10 项，授权 4 项。成功构建了徐州医科大学的药学类本科专业和药学学科体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临床药学专业、药学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课程《临床药理学》课程负责人。印晓星先生在医药行业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1-29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同意
2024-03-15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初稿》	同意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	同意
2024-04-02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审议《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同意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政策》	同意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
2024-04-25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4-08-23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024-08-27	审议《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政策〉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政策〉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4-10-24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4-11-25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预案》	同意

三、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年度审计工作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提交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 2025 年 3 月 12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

(5)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以现场+视频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财务及内控问题，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6)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重点分析及跟踪考察，积极有效地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

（三）关联交易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公告进行了审阅，并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指导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及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缺陷。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安排，并及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程，充分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发挥其专长，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工作的完善，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内控的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2024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优化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对外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不

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财务信息的透明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确保公司稳健运行，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